

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撤銷補助證明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受補助兒童：_____ /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確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☐ _____縣(市)/申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。提醒，育兒津貼和托育補助不得同時併領。送托單位：_____ ☐托嬰中心 ☐居家保母。☐其他：_____。

故自_____年_____月起同意撤銷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資格。

※育兒津貼停發後不會自動恢復發放，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(如：未領準公共托育補助)，

請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重新申請。

如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育兒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

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 蓋章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